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连工贸校委〔2023〕16号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规定》的通知

各系、处、室、图文信息中心：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要求，有效遏制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制度》，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规定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规定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要求，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坚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效遏制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切实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以“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第二条 按照“规范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压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主体责任。

第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予以通报警示：

(一) 对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连云港工贸分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情况的；情节较重的，对部门党政负责人约谈或诫勉谈话或党政纪处分。学年内有查实的违反师德师风事件的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二) 对师德师风相关政策制度的学习宣传及落实不到位的；

- (三) 对师德失范行为查处不及时、力度不够的；
- (四) 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当引发舆情的；
- (五) 对师德失范行为频发、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六) 对不能及时发现、反映、上报和处置重大师德失范隐患的；
- (七) 其他师德失范情形的。

第四条 通报警示程序如下：

(一) 提出约谈。由学校师德师风工作领导小组发出书面通知，注明被约谈对象、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等，被约谈对象应按照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并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二) 约谈汇报。学校师德师风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约谈小组，被约谈对象按照约谈内容向约谈小组进行汇报，约谈小组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被约谈对象进行答复。约谈小组提出落实整改要求和措施，被约谈对象作出落实整改的承诺。

(三) 予以通报。学校师德师风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和通报后的影响，确定通报的方式和通报范围。通报事项要说明事件的主要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和造成的危害，明确违规、违法的相关条款，指出问责处理结果和对今后相关工作要求。

(四) 落实整改。学校师德师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学校通过通报典型案例、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自律意识，做到警钟长鸣，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第六条 学校要加强师德建设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学校师德师风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对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进行督促和检查。

第七条 本制度不代替对师德失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处理。

第八条 本制度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